

修平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 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參與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辦理「案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 (機密) 及個人資料，甲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甲方及其相關工作人員對於辦理本案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而終止。
- 二、甲方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願遵守「電子簽章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，不私自將上開資訊對外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乙方提供甲方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資料，甲方及其相關工作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且防止資料遺失，並於委託事務執行完成後刪除，不得以任何型式儲存，刪除或銷毀完畢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- 四、本案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 (結案)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
- 五、甲方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違反本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之規定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甲方及其相關工作人員造成乙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或賠償，甲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乙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
 - (二) 第三人對乙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提供相關資料，甲方願無條件配合提供。
- 六、本案內容之疑義以乙方解釋為準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由雙方協議之。
- 七、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若因此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(簽章)

代表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